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变动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与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变动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与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6118893 23

6、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 其确认。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00 至2019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至2019-060)。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1月15日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刘益宏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1月18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4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股份12,391,89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7.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186,163.2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9,643,600股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2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4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号)。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8元/股,成交均价为12.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883,976.7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2019年9月4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0,000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6,391,795股的 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5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陆枝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拟减持100,000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枝才先生拟减持100,000股,董事李四喜先生拟减持1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拟减持100,000股, 高级管理人员熊忠红女士拟减持100,000股, 高级管理人员周勇华先生拟减持1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拟减持100,000股。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鉴于陆枝才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最高价(元)	减持最低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陆枝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19-10-31	10.62	10.67	10.57	100,000	0.02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陆枝才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09%	300,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7%	300,000	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除陆枝才先生以外的上述其他董事、高管均未开始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 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5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425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9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91,310.09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1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元达信资本—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需要公司可以随时赎回
- 风险提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或不受亏损,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元达信资本—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别	现金管理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计划目标规模为 50 亿份
公司认购份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需要可随时赎回,之前收益不受影响
产品类型	低风险
起息日	2019年11月1日
业绩比较基准	3.75%(年化)
相关费率	托管费率0.01%,管理费率1%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和较高流动性特点的金融工具和产品,在提高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期限灵活,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1837号	10000	7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302号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899号	10000	14天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9日	4.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31天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59天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3.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看涨宝"039期	3000	92天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0%-15%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31天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3.55%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固收鑫·智享32天期1233号-黄金看涨	5000	32天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5月14日	2%-12%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3472号	1000	19天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6月4日	2.5%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看涨宝"040期	4000	91天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0%-15%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智享1262号黄金看跌	2500	34天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6日	1.8%-12%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33天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23日	1.15%-3.65%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30天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1.15%-3.65%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	33天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2月2日	1.15%-3.3%	本金保障型	

2、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提前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提前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5号收益凭证	5000	271天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	1000	35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0日	5%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4.4%	中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2000	13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8日	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5天	2018年10月2日	2018年11月5日	1.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个月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月7日	5.25%	中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1200	7天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8日	3.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	3个月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8日	5.2%	中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2天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4.4%	中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